

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人

申请单位（或个人）：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）：91511703210325567H

法定代表人：庞权

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达州市达川区乡村水务试点县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（一期）（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—达川区石峡子水厂工程）

建设地址：达川区大堰镇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丁文佳 13551456968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

编制单位：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主持人：夏飞

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021401107866

行政审批机关：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

申请人承诺事项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；
- （二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三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四）自身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- （五）能够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；
- （六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；
- （七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
- （八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（九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：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
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（签字/盖章）

2022年11月18日

行政审批机关：达州市达川
生态环境局

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8日